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下午 8 時整
地點：麗尊酒店(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05 號)
主席：第 64 屆總會長當選人 柯智寶
司儀：第 64 屆秘書長提名人 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林以珊

-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7 位，實到人數 位
出席：柯智寶、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
鄭建華、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
謝孟玟、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
缺席：郭倫豪、李秉昆。
列席：張藜璿、劉崇淦、邱郁仁、柯修凜、黃冠婷、王健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介紹來賓：2016 年南投分會會長陳翰立。

八、主席致詞：今天出席率相當高，只有兩位缺席，

總會長 柯智寶：1.期許各位副總、理事同仁們到各區域記得告訴各位首席，分會與總會是一體的，這是相當重要的觀念。

2.各位到各區域參加青商活動時，記得要正向的形象來影響各位首席，各位的一舉一動都看到青商會員的眼裡，他們會模仿、學習著各位總會理監事的言行舉止，因為他們也希望有一天能進到總會為大家服務，所以各位要作為典範讓大家學習。

3.推廣守時運動，活動表定時間就準時開始，不要預抓提前半小時或一小時的時間來懲罰守時的人，這是各地區最大的問題。

4.LINE 工具使用非常平凡，已佔領我們生活中很大的部份，雖然不是一個正式的溝通

工具，但確是最快速的工具，LINE 發佈的訊息希望大家能多加注意並能即時掌握資訊，成為 2016 年會務上的助力，謝謝！

九、來賓致詞：

2016 年南投分會 陳翰立會長：剛剛聽到總會長的致詞，非常感動；懇請大家能讓 2017 年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在南投寶島時代村舉行，希望大家能給南投機會在 11/29 投下您神聖的一票，預祝今天理事預備會議圓滿成功，希望有天也能進到總會為青商服務，謝謝！

十、報告事項：

※2016 年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嘉義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4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時 間：104 年 11 月 28、29 日

2.地 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承 辦：嘉義分會，班主任：呂幸儀主委。

5.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 64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6.應出席人：總會理監事當選人、全國分會長當選人。

財務長 葉碧雯：1.理監事亞太世大保證金會由總會統一註冊。

2.總會長特別送大家一枚 JCI 冠軍戒指，尚未給指圍的同仁儘快與我聯絡。

3.領帶領巾已打樣，今年版型較為窄版，請各位參閱。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4 屆理監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1.第 63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邱郁仁、陳文禎、柯修凜、張嘉仁資料未齊；

2.組務理事缺額提名：黃冠婷；補正後送請 11/18(三)召開之第 63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4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8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5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監事人員講習會結業證書 (監事候選人請提供)
理事	邱郁仁	花蓮	41	0	0	0	0	0	0	0	0	0	0			
理事	陳文禎	泰山	41	0	0			0	0	0	0		0			
組務理事	柯修凜	大彰	31	0	0		0	0	0	0	0	0	0	0		
組務理事	黃冠婷	博愛	51													
監事	張嘉仁	南星	31													

決議：博愛分會已補會費 50 人，9 萬元，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64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2條:規定辦理-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42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地區,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辦法:請參閱如下-輔導區域分配表。

※北區理事當選人(3席)

- 1.徐榮茂(兩港分會),得票數162票
- 2.楊凱翔(新莊分會),得票數144票
- 3.周勁言(陽明山),得票數123票

※桃竹苗區理事當選人(2席)

- 1.林獻堂(一德分會),得票數109票
- 2.徐志強(楊梅分會),得票數101票

※中區理事當選人(3席)

- 1.趙家玄(沙鹿分會),得票數179票
- 2.謝志朋(田中分會)得票數147票
- 3.張宏銘(台中分會)得票數142票

※南區理事當選人(3席)

- 1.王國贊(新化分會),得票數297票
- 2.黃信豪(古都分會),得票數243票
- 3.陳威憲(高雄分會),得票數227票

NO	輔導區域	分會數	職稱	姓名
1	花東縣市區	2	理事	邱郁仁
2	基宜縣市區	6	理事	徐榮茂
3	台北市區	15	理事	周勁言
4	新北市區	19	理事	楊凱翔
5	桃園縣市區	10	理事	林獻堂
6	竹苗縣市區	9	理事	徐志強
7	台中市(一)區	8	理事	張宏銘
8	台中市(二)區	15	理事	趙家玄
9	彰化縣區	10	理事	謝志朋
10	南投縣區	8	理事	陳文禎
11	雲嘉縣市區	9	理事	謝孟玹
12	台南市區	13	理事	黃信豪
13	高市金澎區	10	理事	陳威憲
14	高市屏縣區	10	理事	王國贊

決議:修正動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64屆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凝聚理監事以及全國會員共識,全國青商會員齊心協力共同努力。

辦法:請參閱如下-2016年度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

青商標語:整合社會資源、創造永續影響。

JCI will be the organization that unite all sectors of society to create sustainable impact.

會務目標:1.接軌世界訓練、2.同步國際獎勵、3.強化青商識別、4.定期刊物發行、5.代表青年發聲

工作重點：

一月	總會長就職	七月	全球合作高峰會
二月	聯合國事務講座	八月	全國年會
三月	青商大捐血	九月	泳渡活動
四月	拜會總統府	十月	十大傑出青年
五月	淨灘活動	十一月	世界大會
六月	亞太大會		

決議：淨灘修正為淨灘，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4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聯誼金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為有效提昇會議效率，故擬定本辦法執行之。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1)-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決議：聯誼金辦法獨立成為一項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64 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思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7 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柯智寶	1	東	陳聖謙	台東
	2	北	黃順政	宜蘭
	3	桃竹苗	呂益彰	新竹
	4	中	徐意勝	文化城
	5	南	蔡昀宗	鳳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 64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思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2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王信凱 (東區)	1	東	葉志遠	花蓮
	2	東	黃子桂	台東
	3	東	吳信和	台東
林思億 (北區)	1	北	王正勝	四海
	2	北	左念豫	雞籠山

	3	北	林怡蓉	蘆洲
徐銘鴻 (桃竹苗區)	1	桃竹苗		
	2	桃竹苗		
	3	桃竹苗		
李秉昆 (中區)	1	中	鄭育宗	北斗
	2	中		
	3	中		
郭文彥 (南區)	1	南	趙郁翔	北港
	2	南	顏國名	永康
	3	南	廖偉凱	橋頭
紀樹能 (國際事務)	1	北	林元盛	中山
	2	中	陳致維	神岡
	3	南	曾心玲	台南女
林宏任 (組務)	1	北	李潔名	新北
	2	中	洪文怡	新竹女
	3	南	林家渝	台南女

決議：修正動議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 64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林宜萱	台北女
	2	周德棟	力行
	3	陳國欽	士林
	4		
	5		
副財務長	1	林怡蓉	蘆洲
	2	羅元鈺	桃園女
	3	林家森	文心
	4	張恩慈	古都
	5	黃子桂	台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第 64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1-2)-辦理。

決議：修正如附件，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 64 屆助理監事名單，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5 章第 86 條：規定辦理-

監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監事。助理監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職稱	姓名	助理監事	
1	常務監事	涂鴻全	朱立德(左營)	葉佳瓏(南星)
2	監事	石怡蕙		
3	監事	李柏緯	黃思豪(一德)	
4	監事	張藜璿		
5	監事	呂孟倫	李昱廷(高雄)	
6	監事	劉崇淦		
7	監事	張嘉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第 64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 1-3)-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第64屆總會顧問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總會會務顧問及各單項會務事務顧問總額不得逾一百名，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辦法：

NO	所屬分會	姓名
首席顧問	新竹	劉德書
2	古都	孫日輝
3	大園	林翔翊
4	中正	何家鴻
5	成功	呂宗文
6	基隆	林益煌
7	永康	柯宗宏
8	淡水	王 漢
9	半屏山	陳俊霖
10	竹山	黃崇敬
11	中壢	張禮水
12	中正	徐世育
13	嘉義	曾錦堂
14	大墩	王朝生
15	一德	賴世峰
總幹事	大松山	余瑞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分會承辦2016年總會各項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1.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以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
- 2.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欲競取第64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105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64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2.5%（分會自行負擔）（例如：繳交31人會費刷卡即為57,800+1,445=60,245元；繳交41人會費刷卡即為75,800+1,895元=77,695元）。

3.詳如附件(預備1-4)-辦理

決議：修正動議-1.運動推廣委員會：超鐵人三項-刪除；

2.329捐血活動修改為TAIWAN青商捐血活動，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第64屆各分會繳交總會會費暨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09、110規定辦理-

第10章第109條：本會各工作單位應編制預算，於前一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財務長。財務長收到各單位之預算後，應即編制本會之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交秘書處轉請最近一次之理事會審查通過。凡未於規定期間編制預算送交財務長者，視為毋須預算，由該單位自籌。

第10章第110條：本會各團體會員(即分會)應繳納下列會費：

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分會每年應繳本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每一分會每年應依國際青年商會之規定繳國際青年商會會費。

2.促進本會會務推展及執行年度計劃。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5)-辦理。

決議：附件獎勵辦法-分會第2項第(1)項：修改為頒發提早註冊獎獎牌一面，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為使「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擬規劃時間、地點，利於籌備規劃。

辦法：1.「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9日（星期六）上午9點30分

地點：修德國小體育館

2.「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9日（星期六）下午4點00分

地點：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3.「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餐會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9日（星期六）下午7點00分

地點：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4.由新北市三重分會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理監事贊助款，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為順利籌劃第63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特列此案討論。

辦法：常務級（含三長）贊助款：3萬元整，附廣告3篇

（就職特刊2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理監事贊助款：2萬元整，附廣告2篇（就職特刊1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凡繳交贊助款者：提供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住宿一晚、領帶(巾)三條、JCI戒指一枚。

決議：付廣告3篇修改為附廣告3篇，理監事贊助款付廣告2篇修改為附廣告2篇，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六）：第64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0、71規定辦理-

第4章第70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不含預備會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第4章第71條：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4年11月28日_____	嘉義
	※配合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5年01月 <u>8</u> 日	台北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5年03月 <u>16</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5年05月 <u>18</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5年07月 <u>13</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5年09月 <u>14</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5年11月 <u>16</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5年12月_____日	總會
	※配合年度結算作業及兩屆聯席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國際事務理事 蕭有緯：明年度接任總會職務，感謝各位的支持，2016年亞太大會在高雄舉辦，請各位在座的理事們能為台灣青商亞太大會多加宣導提高註冊人數，並協助通知各分會長儘快在世界網站上註冊帳號，謝謝！

國際事務理事 張桂銓：10/31國際事務人員說明會在桃園，只要想了解國際事務的都能參與這場活動，歡迎大家一同蒞臨！12/05總會會職人員講習會在文化大學，希望大家多加宣傳。

財務長 葉碧雯：前十大繳交會費：埔心、二林、外埔、台北女、中壢、永和、文化城、三重、成功、汐止。已繳交之分會：一德、沙鹿、汐科、竹北、鳳山、永康、板橋、左營、東港、嘉義、平鎮。

十四、散會：22：20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整

地點：嘉義香湖大飯店 1 樓(嘉義市友忠路 559 號)

主席：第 64 屆總會長當選人 柯智寶

司儀：第 64 屆秘書長提名人 陳予澤

紀錄：總會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30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郭倫豪、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鄭建華、邱郁仁、徐榮茂、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張宏銘、趙家玄、謝志朋、陳文禎、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蕭有緯、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

列席：監事張藜璿、大陸事務主任委員呂忠穎、2015 年龍山分會會長莊雅淳、2015 年台南分會會長周柏樟、助理理事蔡兩樵。

缺席：周勁言。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介紹來賓：大陸事務主任委員呂忠穎、2015 年龍山分會會長莊雅淳、2015 年台南分會會長周柏樟、助理理事蔡兩樵。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柯智寶：看到大家穿著第 64 屆背心及領帶，代表著第 64 屆團隊們正式上路，統一識別是很重要的事，在座各位是青商會最高的行政機構，大家的言行舉止都是全國會長及會員的表率，而且他們會以各位副總及理事的話為最高領導中心，所以在表達每件事情時都必須謹慎、精確，如有不清楚的部份可以與副總、秘書長先行討論再回應給分會

長或會員們，我們總會就像一台大機器，動則數千人的方向及政策一同前進，所以我們做任何決定時，都要相當的嚴謹。

第 64 屆總會長就職典禮確定更改為 1/10 舉行，也與世界總會報告行程，希望在座的副總及理事們能夠體諒，儘量配合，期待會務能有一個很好的開始！大家現在的角色已經不同了，要作更高更多不同的抉擇，請各位試想應該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做什麼樣的事情，要先了解自己站在什麼樣的位置，代表著什麼樣的角色去執行會務，目前全國 145 個分會的交接典禮一定造成各位副總或理事行程滿檔，無法一一到場表達祝賀，請副總或常務級的伙伴們善加規劃行程，讓每個分會感受到總會對分會尊重；事前的規劃與溝通是很重要的，剛也與各位副總及常務級伙伴做了討論，期待總會未來能夠推動一些新的政策，也希望全體同仁能全力的支持；這兩天活動與會務、區務或組務、國際事務相關的活動，副總及理事擔任分會長與總會之間的橋樑，詳細地與會長及會員們做宣達，預祝這兩天會議能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九、來賓致詞：

輔導會長 郭倫豪：感謝各位昨天在柯總會長的帶領下，有非常多的青商會員特地南下到高雄給予倫豪支持，感謝各位對倫豪會務的支持！在青商給予彼此互助及支持，明天度的會務也請大家多給予柯總協助與幫忙，會務不是一個人能完成的，需要大家一同團結完成，期待各位在明年度會務上能為青商帶來新氣象，謝謝！

十、報告事項：

-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無誤。
- 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案由(十四)：時間修改成 1/10，確定後會再提出案由，其它各項工作均已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 3.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陳予澤：第 64 屆理監事團隊已在第 63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全數通過。

- 1.12 月 11 日配合第 63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晚上 6 點舉行兩屆聯席會！
- 2.就職典禮特刊廣告頁請各位副總及理監事儘快將檔案傳至秘書處，以利製作特刊。
- 3.請各位理事協助各分會長登入世界總會網站，以便日後登入課程使用。
- 4.前一次會議紀錄中，已 OB 不符合章程規定之會務執行人員已刪除。
- 5.各區副總如有會議或活動需發送公文，煩請通知總會秘書處協助發文。

財務長 葉碧雯：1.最早註冊 10 分會及提早 46 分會已繳交會費，目前已有 56 個分會已繳費。

- 2.各位理監事煩請儘快繳交聯誼金、公基金、婚喪喜慶金及廣告費。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1.邀請各位一同參加韓國、蒙古交接典禮，可與桂銓及有緯兩位理事報名。

- 2.針對明年度有 8 項工作重點：推廣參與亞太世大、推廣使用世界總會網站、介紹 APDC 組織、推廣世界總會課程、推廣世界總會 CIS 識別、推廣世界總會獎勵申請、推動 2014-2018JCI 策略目標、推動 2016-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明天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中也會請有緯理事與大家作報告

- 3.邀請各位副總、理監事一同參與明天上午 10 點國際事務會議第一次預備會議。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組務第一次預備會議已舉辦完成，第二次預備會議與第 63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時間衝突，地點在福野餐廳，組務明年度舉辦活動，請大家多多幫忙，謝謝！

常務副會長 王信凱：東區會已在 11 月 21 日已完成第一次預備會議，東區光復分會將進行復會程序，會費已繳交 10 人，後續會履行復會的義務，請各位多加支持。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組務在舉辦全國青商淨攤活動上，能直接將有意願舉辦之分會合併為

一場大型的青商淨攤活動，對青商會有正向的宣傳效果，後續也能訂出一個青商淨攤日，以上建議；中區會明年度預算編列接待大陸團體，如大陸事務委員會有需求，中區會全力支持，謝謝！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11月18日南區分會長預備會議，南區有許多活動要競選，請各位多加支持，謝謝！

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 呂忠穎：北京高階訪問團預定在明年3月中旬，請各位副總、理監事多加參與及支持！也將在明年1月份組團至香港拜訪青聯協會進行文化交流訪問團，明年大陸事務委員會著重在創新及創業這部份，日後有許多與大陸對接的活動，請各位理監事多與參加及支持，謝謝！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64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7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柯智寶	1	東	陳聖謙	台東
	2	桃竹苗	呂益彰	新竹
	3	中	徐意勝	文化城
	4	南	蔡昀宗	鳳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64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9章第102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王信凱（東區）	1	東	葉志遠	花蓮
林恩億（北區）	1	北	林怡蓉	蘆洲
李秉昆（中區）	1	中	鄭育宗	北斗
郭文彥（南區）	1	南	趙郁翔	北港
	2	南	顏國名	永康
	3	南	廖偉凱	橋頭
紀樹能（國際事務）	1	中	陳致維	神岡
林宏任（組務）	1	北	李潔名	新北
	2	中	洪文怡	新竹女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4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林宜萱	台北女
	2	周德棟	力行
	3	陳國欽	士林
副財務長	1	林怡蓉	蘆洲
	2	羅元鈺	桃園女
	3	林家森	文心
	4	張恩慈	古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4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輔導區域	職稱	姓名	助理理事	
1	花東縣區	理事	邱郁仁	許嘉志(花蓮)	陳致延(台東)
2	基宜縣市區	理事	徐榮茂	潘煒元(基隆)	林原楷(羅東)
3	台北市區	理事	周勁言	傅堃榕(城中)	
4	新北市區	理事	楊凱翔	鐘政原(新莊)	
5	桃園市區	理事	林獻堂	郭彥威(八德)	
6	竹苗縣市區	理事	徐志強	房堃毓(竹東)	
7	台中市(一)區	理事	張宏銘	林昭銓(亞哥)	
8	台中市(二)區	理事	趙家玄	劉祥光(東勢)	吳台明(潭子)
9	彰化縣區	理事	謝志朋	盧承鑛(彰化)	林坤賢(二林)
10	南投縣區	理事	陳文禎		
11	雲嘉縣市區	理事	謝孟玹	蔡蔚士(雲林)	劉島泐(民雄)

12	台南市區	理事	黃信豪	朱俊飛(鳳凰城)	
13	高雄市(一)區	理事	陳威憲		
14	高市屏縣區	理事	王國贊	莊鎮鴻(鳳山)	許鎧麒(鳳凰城)
15	國際事務	理事	張桂銓	盧文翔(沙鹿)	
16	國際事務	理事	蕭有緯	陳宜芝(成功)	楊允中(中壢)
17	組務	理事	簡耀程	莊雅淳(龍山)	林琬珊(鳳山)
18	組務	理事	柯修凜	陳彥錡(亞哥)	蔡雨樵(平鎮)
19	組務	理事	黃伊羚	蔡奕楓(大甲)	黃癸陵(中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64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1)-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64屆總會顧問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

NO	所屬分會	姓名
首席顧問	新竹	劉德書
2	古都	孫日輝
3	大園	林翔翊
4	中正	何家鴻
5	成功	呂宗文
6	基隆	林益煌
7	永康	柯宗宏
8	淡水	王 漢
9	半屏山	陳俊霖
10	竹山	黃崇敬
11	中壢	張禮水
12	中正	徐世育
13	嘉義	曾錦堂
14	大墩	王朝生

15	一德	賴世峰
16	永康	江信賢
17	竹北	田明港
18	板橋	林基盛
19	竹東	邱振璋
20		
總幹事	大松山	余瑞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分會承辦2016年總會各項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財務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條第12條：規定辦理-

1.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以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

2.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欲競取第64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105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64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2.5%（分會自行負擔）（例如：繳交31人會費刷卡即為 $57,800+1,445=60,245$ 元；繳交41人會費刷卡即為 $75,800+1,895=77,695$ 元）。

3.詳如附件(預備2-2)-辦理。

決議：2016年活動工作計劃表-公益資源整合委員會 E05：TAIWAN 青商 3-27 捐血活動，修改為 TAIWAN 青商大捐血活動。

案由（八）：第64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提案，組務理事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7章第90條規定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3)-第64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及預算表。

決議：1.2016年度總會組務年度工作計劃總表-15.會員拓展委員會增列第4小項：會拓海報徵選，經費10,000元，會拓宣傳品製作經費修改為10,000元，合計金額不變。

2.22.公益資源整合委員會第2小項：青商327捐血活動，修改為青商大捐血

活動。

3.16.資訊科技委員會第1小項，網站規劃修改為網站維護，時間為1-12月。

案由(九)：第64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請通過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09條規定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2-4)-第64屆總會財務預算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附議第64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

案由(一)：第64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

說明：配合總會就職典禮籌備辦理。

辦法：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間：105年1月9日，地點：台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辦法：為使「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擬規劃時間、地點，利於籌備規劃。

說明：1.「第64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10日(星期日)上午9點30分，地點：台北。

2.「第64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10日(星期日)下午4點00分，地點：台北。

3.「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餐會

時間：民國105年元月10日(星期日)下午7點00分，地點：台北。

4.由新北市三重分會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自由發言：

監事 張藜璿：看到今天大家踴躍出席會議，明年度會務一定很順利完成，預祝明年度會務順暢，謝謝！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邀請各位2016年1月30日一同參與桃竹苗區副總佈達典禮。

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全國大捐血及記者會將在3/27同一天辦理，感謝大家的詢問，讓我有機會能一一向大家說明組務活動相關資訊，謝謝大家！

國際事務理事 張桂銓：12月5日會執人員講習會，煩請各位理監事能再協助宣傳，下午分堂課程，組務、國際及秘書長講習會，歡迎大家參與。

理事 陳文禎：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在南投，麻煩各位的支持，謝謝大家！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世界大會早鳥註冊價到105年1月30日止，近期將公佈費用，雖然明年世界大會舉辦在加拿大魁北克，路程相當地遠，但能利用機會到別的國家學習是相當不錯的經驗，邀請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十四、散會：16：40